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及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控股”）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PIA控股，被担保方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PIA控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亿元。
-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控股”）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用于日常经营、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收押汇、进口TT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TT押汇，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PIA控股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PIA 控股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注册地址	Theodor-Jopp-Straße 6, 97616 Bad Neustadt a. d. Saale		
注册资本	7,10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2023. 12. 31 /2023年度	2024. 12. 31 /2024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28,350.46	28,486.22
	总负债（万欧元）	7,492.20	7,561.32
	净资产（万欧元）	20,858.25	20,924.90
	营业收入（万欧元）	599.71	612.28
	净利润（万欧元）	-79.21	-434.89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业务订单得以开拓，经营得以稳步运行。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正常且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核后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后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能切实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

额为 6.16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8%、13.1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